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4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2019年度、2020年度,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年审会计师连续两年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了保留意见报告。2019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50,737.4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2,842.89万元;公司2019年5月支付联营企业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2亿元,2019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度内,关联方未偿还占用资金,公司关联方累计计提的资金占用年末余额为50,737.45万元,坏账准备未增加计提。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2019年支付给中珠商业2亿元资金的偿还情况,是否已经按披露缴纳了地价款,以及目前相关地价的具体情况;(2)最近两年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不一致,说明相关原因及主要考虑,公司是否有资金追回的明确方案。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连续两年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和需进一步追加的审计程序,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年报,公司于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为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公司于2018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其后,上述担保解除,公司于2019年年报转回预计负债。一体集团最终偿付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时间为2020年1月份。对此,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审计报告中指出,无法就子公司一体医疗18,590万元预计负债计提、转回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保留意见。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解除后,预计负债转回确认在2019年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2020年1月份一体集团最终偿还主债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资助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年报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债权47,296.81万元,同时为关联方珠海中珠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9,502.04万元,两项合计66,798.8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账龄,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负债

具体情况,可变现的资产价值等,说明前述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2)中珠集团后续偿还占用资金的预计时间及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3亿元、1.88亿元、1.78亿元、2.29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476.65万元、-6,606.28万元、-1,468.73万元、-4,927.90万元;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1.76万元、1,736.42万元、10,037.17万元、7,020.0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情况,自身业务模式,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及相关情况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5.根据年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7.27亿元,较上期增加45%;而销售费用为2,467.08万元,较上期减少49.28%,系广告促销费和销售代理费及佣金大幅减少所致;公司研发投入2,343.55万元,全部费用化,较上年减少61.76%,同时研发人员较上年减少64名。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尤其是广告促销费、销售代理费及佣金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目前研发项目投入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投入、投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前期公告,自2020年2月起,公司原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因合同纠纷等被法院公开拍卖其持有股权。截至目前,中珠集团部分股份先后被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鹏斌、深圳市福盛盈泰科技有限公司等取得。目前,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2,881股,占公司股份的12.19%,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请你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3)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是否可能调整或变更。

7.年报披露,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未见兑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式由现金、一体医疗、现金和股份补偿公司股份为1742.30万股,同时需返还公司的分红收益。目前,一体集团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一体集团的资产负债情况,破产申请人、管理人及破产清算进展情况;(2)目前公司清偿的具体进展。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北海国发四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改后公司的中文名称:北海国发四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更改后公司的英文名称: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 Ltd.
- 公司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北海国发四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海国发四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更改公司名称的公告》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更改为“北海国发四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四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8069W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北海国发四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6月2日收盘,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1. 2020年7月1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及回购实施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均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2021年6月2日收盘,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6月2日的实际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13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最高成交价为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4.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资金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间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2日收盘,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在二级市场实际可流通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212,138,790股。

根据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的股份212,138,79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在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数量	比例(%)	注销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243,836,130	15.79	243,836,130	15.30%
无限条件股份	1,300,309,527	84.21	1,088,252,037	81.70%
股份总额	1,544,295,957	100.00	1,332,088,167	100.00%

三、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研发、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均未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未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股份均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四、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股票情况

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业政,董事、副总经理谢威斌,董事、董事会秘书文辉均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900万股、100万股和1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 公司财务负责人邵永峰,因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楠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始(但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暨2021年6月2日)收盘止,唐灼林、唐灼楠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32,660,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6,650,6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公司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股东林慧丽、阮伟兴。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暨2020年6月17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暨2021年6月2日止,提议人林慧丽、阮伟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6,927,360股。

5. 除上述情形外,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3,615,344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35,683,527股(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8,403,836股。

3. 未存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未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为回购实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40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楠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96个月内(但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今日收到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份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收盘止,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累计减持17,000,000股,导致其合计所持有的、占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1%。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唐灼林、唐灼楠

2. 减持股份数量:270,72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5%

3. 减持价格:103,234,534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2%

4. 减持期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日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 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唐灼林先生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429,922,881股,减持后持有1,922,562,381股,持股比例由19.51%降至15.14%

8. 唐灼楠先生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26,581股,减持后持有529,881股,持股比例由0.79%降至0.40%

9.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的资金用途为个人消费

11.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质押:否

12.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融资融券:否

13.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融资:否

14.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5.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6.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7.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8.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19.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0.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1.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2.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3.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4.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5.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6.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7.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8.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29.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0.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1.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2.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3.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34. 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减持股份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慈有限”)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25,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股东巨慈有限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3,6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所有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巨慈有限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91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006,638	1.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21-30.02	122,564,447.56	15,918,943	3.9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股东巨慈有限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3,6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所有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巨慈有限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91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006,638	1.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21-30.02	122,564,447.56	15,918,943	3.9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股东巨慈有限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3,6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所有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巨慈有限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91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006,638	1.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21-30.02	122,564,447.56	15,918,943	3.9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股东巨慈有限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3,6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所有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巨慈有限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